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通过大宗交易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高哲先生因大宗交易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声明，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违规减持前，唐高哲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32,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6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二、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董事唐高哲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将所持有的 258,187 股的公司股票以 22.5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交易对手。上述行为违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承诺，即“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次交易唐高哲先生与交易对手约定了将所持有的 258,187 股的公司股票以 25.7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对方，但由于对方短期资金不足，而唐高哲先生的解禁份额已快到年底，因此约定采取一次性支付股份、两次支付资金的方式进行交易。实际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进行交割的首次付款价格为 22.55 元/股，剩余的 83.65 万元资金计划待明年进行支付，因此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专场业务

系统显示的 22.55 元/股即首次付款价格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非其主观故意违规减持。

三、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1. 上述行为发生后，唐高哲先生及时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主动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检讨，同时就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事项，防止类似事情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实相关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对唐高哲先生违规行为决定处以 40 万元人民币罚款。

2.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加强账户管理，规范操作，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3. 唐高哲先生承诺将持续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有关承诺事项，并承诺自本次公告日起 6 个月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